

第 14 届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大学毽球分会

三、承办单位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

四、竞赛时间和地点

1. 报到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18 点前
2. 竞赛时间：2025 年 9 月 24-29 日
3. 离会时间：2025 年 9 月 30 日 12 点前
4. 竞赛地点：山东外事职业大学体育馆

五、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 竞赛项目

依据竞赛分组，各组别均设以下项目

1. 毽球
 - (1) 男子三人赛
 - (2) 女子三人赛
 - (3) 男子双人赛
 - (4) 女子双人赛
 - (5) 混合双人赛
 - (6) 男子单人赛

(7) 女子单人赛

2. 平踢毽球

(1) 男子三人赛

(2) 女子三人赛

(3) 男子双人赛

(4) 女子双人赛

(5) 混合双人赛

3. 花式毽球

(1) 混合团体接力赛 (4 人×30 秒)

(2) 三人位置接力赛 (2 分钟)

(3) 男子单人盘踢计数赛 (1 分钟)

(4) 女子单人盘踢计数赛 (1 分钟)

(5) 男子个人全能计数赛 (3×30 秒, 盘踢、蹦踢和磕踢)

(6) 女子个人全能计数赛 (3×30 秒, 盘踢、蹦踢和磕踢)

(7) 男子单人规定套路赛

(8) 女子单人规定套路赛

(二) 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 (A 组、B 组)、丙组

六、运动员资格

(一) 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3.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

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4.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本科院校全日制学生。

乙组（职业院校组）：

乙A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与体育有关优惠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全日制学生。

乙B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的体育类院校、各类院校的体育类专业和体育单考单招的学生（如报名不足4支队伍（含），则取消该组别赛事）。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参加普通高校招生体育类专业统一考试入学的学生。

七、参赛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队医1名，报名教练员赛前须实名检录，无教练员的队伍不允许参赛。

2. 各单位报名参加毽球项目和平踢毽球项目的运动员

不能相互兼项；每名运动最多可报 2 个项目。

3. 毽球

每单位每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男、女三人赛各 1 个队；男、女双人赛各 1 队；混合双人赛 1 队；男、女单人赛各 1 人。

4. 平踢毽球

每单位每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6 名，男、女三人赛各 1 个队；男、女双人赛各 1 队；混合双人赛 1 队。

5. 花式毽球

花式毽球运动员可以单独报名，也可以由毽球运动员或平踢毽球运动员兼报，混合团体接力赛上场运动员须为 2 男 2 女，三人位置接力赛（2 分钟）不限性别，单人盘踢计数赛、个人全能计数赛、单人规定套路赛每单位各限报 1 人，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 2 个比赛项目。

（二）报名办法

1. 请各参赛单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网（www.sports.edu.cn）右下角“赛事报名”入口完成报名工作。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14 日，报名咨询电话：010-66093705 李老师

2. 各参赛队在报名结束后，如运动员不能按时参赛，须由所在学校出具说明材料提交至组委会，同时不能进行人员递补，如有无故弃赛情况，将取消所在学校各奖项评选资格。

八、竞赛办法

（一）毽球

1. 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5 版《中国毽球竞赛规则》。

2. 三人赛根据参赛队数采用分组循环或单循环赛制。

分组循环赛制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单循环赛，本届比赛将根据第 13 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成绩设种子队。

计分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 0 分，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 C 值（胜局/负局）大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 Z 值（得分/失分）大者名次列前；

再相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抽签落位，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

3. 单人赛、双人赛、混合双人赛根据报名队数比赛采取单场淘汰赛制或单循环赛制，本届比赛将根据 13 届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成绩设种子队。

（二）平踢毽球

1. 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 2025 版《中国毽球竞赛规则》。

2. 三人赛分两个阶段：第一阶段根据参赛队数抽签分组，进行小组循环赛，本届比赛将根据第 13 届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成绩设种子队。报名队伍少于 6 支，则采用单循

环决出名次。

计分方法：胜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根据积分排出各小组名次；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积分相等队之间 C 值（胜局/负局）大者名次列前；

积分相等队之间 Z 值（得分/失分）大者名次列前；

再相等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二阶段抽签落位，采用交叉淘汰赛制及附加赛决出比赛名次。

3. 双人赛根据报名队数比赛采取单淘汰赛制或单循环赛制，本届比赛将根据上一届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成绩设种子队。

（三）花式毽球

1. 执行中国毽球协会最新审定的 2025 版《中国毽球竞赛规则》。

2. 本次比赛各项目采取预赛和决赛两轮比赛，预赛由抽签排定出场顺序。

3. 预赛前 10 名进入决赛，决赛出场顺序以预赛名次的倒序依次出场。

4. 预赛名次的确定：按预赛最后有效次数（成绩）确定，次数（成绩）多者名次列前；如次数（成绩）相等，依据花式毽球规则执行，即以失误与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名次并列同时进入决赛。

5. 最终名次的确定：以决赛有效次数（成绩）确定名

次。如次数（成绩）相等，依据花式毽球规则执行，即以决赛失误与犯规少者名次列前；如仍相等依次参考预赛次数（成绩）、失误与犯规次数决定名次。

6. 混合团体接力赛

规定的四种基本动作及顺序分别为：盘踢（脚内侧）→绷踢（正脚背）→磕踢（膝上）→跳踢；除跳踢外所有技术均左右脚交替各踢1次，计数1次；跳踢单脚踢1次，计数1次。

比赛用球型号为206。

7. 三人位置接力赛：采用直径2.4米的圆作为比赛场地，并在圆周外等分为6个区域，每名运动员间隔1个区域站位，在圆周外，运动员按顺（或逆）时针方向依次完成击球，计数1次；每名运动员每击1次球要交换1个区域。

比赛用球型号为306A。

8. 规定套路：规定的动作顺序为：预备姿势→盘踢→磕转身→外落→上前额→跳踢→还原。规定套路全套动作满分为10分，裁判员根据运动员临场完成规定套路的质量，对其出现的错误或失误进行扣分。规定套路的动作说明及评分标准见《花毽运动竞赛规则》。

比赛用球型号为206。

9. 男、女单人盘踢（脚内侧）计数赛：计数办法为左、右脚交替各踢1次，记数1次。

比赛用球型号为206。

10. 男、女个人全能计数赛，每名运动员分别进行盘踢

（脚内侧）、磕踢（大腿）、蹦踢（正脚背）比赛，三个部位成绩相加为最终成绩；每个部位比赛时间为 30 秒；计数方法为左、右脚或腿交替各踢 1 次，计数 1 次。

比赛用球型号为 206。

九、录取名次和奖励办法

1. 各组各项均录取前 8 名，前三名颁发奖杯、奖牌及获奖证书，4-8 名颁发获奖证书。

2. 设立团体总分，各组别分别录取前 8 名。毽球男、女三人赛、平踢毽球男、女三人赛、花式毽球的混合团体接力赛和花式毽球三人位置接力赛双倍积分，1-8 名积分分别为：18 分、14 分、12 分、10 分、8 分、6 分、4 分、2 分；其他项目 1-8 名的积分分别为，9 分、7 分、6 分、5 分、4 分、3 分、2 分、1 分。

3. 比赛将评选“体育道德风尚奖”并颁发荣誉证书，包括运动队、裁判员、教练员、运动员，评选办法另行通知。

十、器材及服装

每名运动员需准备符合规则规定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上衣胸前和背后都必须清晰印刷有运动员唯一的号码，号码颜色必须一致，且与上衣颜色有明显的区别。号码应清晰可见，背后的号码高 20 厘米、胸前的号码高 10 厘米、号码的宽度至少 2 厘米。于赛前领队、教练员联席会上提交检查，检查不合格的队伍不允许参赛。

十一、报到

（一）报到地点：

山东外事职业大学国际交流中心

(二) 交验材料:

1.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2. 报名表原件（加盖学校公章）
3.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4. 保险单据（各参赛代表队所有人员须自行购买关于本次比赛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障内容包括：意外身故和残疾（保额不低于 10 万元）；意外医疗（包含门急诊和住院费用，保额不低于 2 万元）及由于比赛引发的其他相关问题。保险有效期时间须包括来回途中。保单复印件需作为报名表的附件在报名时提交，报到时须向组委会工作人员出示保险单，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5. 二级（含）以上医院体检健康证明，检测内容包括常规体检项目及心电图，体检时间为报到日期前六个月内
6.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附件 1）

以上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不得参赛。

十二、开闭幕式、颁奖仪式、联席会须知

各参赛队伍须按组委会要求参加开幕式、闭幕式、颁奖仪式及领队、教练员赛前联席会，无故不参加者，取消比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十三、技术官员

根据《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裁判员选派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试行）》。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技术代表、仲裁委员会成员，裁判长、副裁判长、骨干临场裁判员等由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选派。

十四、经费

1. 食宿费：为保障赛事安全，本次比赛食宿由组委会统一安排，参赛人员食宿费自理，由提供食宿服务单位自行收取并开具发票，收费标准为 280 元/人/天，超编人员不予接待。

2. 申诉费：参赛单位提出申诉时，须向资格和纪律监督委员会或仲裁委员会交纳申诉费 2000 元，胜诉退还申诉费，败诉申诉费由会组委会代收后上交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3. 保证金：为加强对参赛队伍的管理，保证赛会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参赛队伍在比赛期间须缴纳保证金，每队 3000 元，在比赛期间未违反相关规定的代表队，将如数退还保证金。

十五、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应加强赛风赛纪管理。

2. 组委会将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对违反赛风赛纪规定的运动队（员）及其所在单位进行处理。

3. 赛会期间如对参赛运动员资格问题有异议，可向大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提交领队签字的申诉报告、相关材料、申诉费。

十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孙乐忠（赛区联系人），电话：13561851727

毛俊生（毽球分会联系人），电话：13502161816

田靖夫（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电话：010-66093742

十七、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中国学生体育联合会

附件 1: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本人(队)自愿报名参加 2025 年第 14 届中国大学生毽球锦标赛比赛并签署本责任书。

二、本人(队)已全面了解并同意遵守大会所制订的各项竞赛规程、规则、要求及采取的安全措施。

三、本人已完全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确认自己身体健康状况良好,具备参赛条件,已为参赛做好充分准备,并在比赛前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监护人经审慎评估,确认被监护人身体状况符合参赛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四、本人(队)充分了解本次比赛可能出现的风险,且已准备必要的防范措施,以对自己(学生)安全负责的态度参赛。

五、本人(队)愿意承担比赛期间发生的自身意外风险责任,且同意对于非大会原因造成的伤害等任何形式的损失大会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

六、本人(队)同意接受大会在比赛期间提供的现场急救性质的医务治疗,但在离开现场后,在医院救治等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本队(人)负担。

七、本人(队)承诺以自己的名义参赛,决不冒名顶替,否则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八、本人(队)及家长(监护人)已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以上内容,且对上述所有内容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运动员姓名: _____

运动队教练签名: _____

参赛单位(盖章): _____

2025 年 月 日

备注: 本《告知书》为每名运动员单独 1 份,先由运动员本人签字,然后由教练员签字,加盖学校公章,最后将所有参赛运动员的《告知书》装订成册,并于报道当日交给组委会。